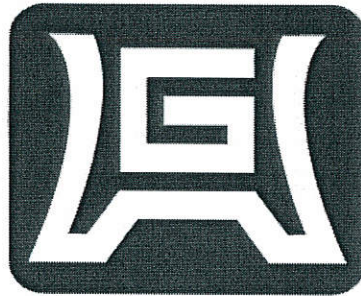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3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6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1
八、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54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54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情况	54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56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56
十三、结论意见	56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智度投资、上市公司	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正弘置业	指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智度德普	指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智度投资控股股东
思达高科	指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智度投资曾用名
西藏智度	指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系智度德普的普通合伙人
交易对方、思达投资	指	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系智度德普子公司
思达仪表、标的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思达光电	指	深圳思达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思达仪表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思达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思达仪表 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智度投资与交易对方思达投资签署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思达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06 号）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06 号）
《审计报告》（勤信豫审字【2016】第 1126 号）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豫审字【2016】第 1126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顾问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财务顾问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
企业信用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231-1 号

致：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度投资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智度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智度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度投资申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智度投资在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智度投资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智度投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智度投资、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度投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



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

- 1、本次交易的方案；
-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4、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7、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 10、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情况；
- 11、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 1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智度投资拟向思达投资出售思达仪表100%股权。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思达仪表（合并报表口径）2015年末资产总额为36,584.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31,256.65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思达仪表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6,537.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31,758.32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思达仪表2015年末净资产为20,029.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14,461.35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为思达投资，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持有思达投资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度投资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智度投资528,820,342股，占智度投资总股本的54.76%。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导致智度投资控制权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智度投资拟向思达投资出售思达仪表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以及智度投资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思达投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智度投资持有的思达仪表100%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思达仪表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智度投资与交易对方思达投资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思达仪表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46,837,500.00元。根据2016年标的公司股东决定及标的公司与智度投资签署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标的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部分未分配利润（即102,686,011.88元）与标的公司对于智度投资的债权102,686,011.88元予以抵消。经智度投资与交易对方思达投资协商后确定思达仪表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44,151,488.12元。交易对方向智度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总额为144,151,488.12元。

3、智度投资出售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采用交易对方向智度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总额为



144, 151, 488. 12元。交易对价将分两期支付：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智度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50%，即72, 075, 744. 06元；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交易对方向智度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部分，即72, 075, 744. 06元。

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交易对方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由智度投资享有或承担。

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决议自智度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经查验并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智度投资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系智度投资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全资子公司思达投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度投资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智度投资528, 820, 342股，占智度投资总股本的54. 76%。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导致智度投资控制权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度投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购买方为思达投资；标的资产出售方为智度投资。

（一）智度投资的主体资格

1、智度投资的基本情况

（1）智度投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6,571.07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仁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000100019968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工程；信息服务，高、低压配电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2）根据智度投资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智度投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智度德普	442,074,873	45.78
2	西藏智度投资有限公司	69,633,187	7.21
3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3,106,117	4.46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计宏铭	38,233,039	3.96
5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58,882	3.38
6	李向清	24,000,000	2.49
7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20,688,352	2.14
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17,112,282	1.77
9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9,176,117	0.95
10	刘伟	5,882,294	0.61

2、智度投资的历史沿革概况

（1）1996 年设立并上市

经查验，上市公司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股批字[1996]第7号）批准，河南思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春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隆达通讯有限公司为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交所“深证发（1996）491号”《上市通知书》，上市公司股票于1996年12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总股本5,000万元，股票简称“河南思达”，证券代码为0676。

（2）1998 年 10 月增资

1998年4月14日，河南省证券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方案的批复》（豫证券办字[1998]13号）批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10:5的比例派送红股、向全体股东按照10:2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104号）批准，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75万股股份。

前述分红、资本公积转增及配股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875万元。



BRANDWAY

（3）2000 年 8 月更名

2000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01336 号），核准使用“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名称；

2000 年 8 月 20 日，思达高科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2000 年 11 月增资至 17,750 万元

2000 年 11 月，思达高科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8,87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派发红股，同时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送股及转增事宜完成后，思达高科总股本增加至 17,750 万股。

（5）2004 年 5 月增资

2001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1]29 号）批准，上市公司配售 755.1 万股普通股。

2003 年 6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思达高科按照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755.1 万股普通股；思达高科以 2001 年 6 月 20 日 18,505.1 万股为基数按 10:1.8 比例派送红股、按 10:5.2 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思达高科总股本变更为 314,586,699 股。

（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21 日，思达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以送股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2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31,280,001 股。2006 年 7 月 31 日，思达高科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7）2009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GRANDWAY

2009年9月30日，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正弘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思达高科29.24%的股份转让给正弘置业。

（8）2014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4年12月29日，正弘置业与智度德普签订《关于河南思达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度德普受让正弘置业的持有的思达高科6,300万股股份（占思达高科股本总额的20.03%）。

（9）2015年更名

2015年2月4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上市公司根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08号）更名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票简称为“智度投资”，股票代码仍为“000676”。

（10）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智度投资作出《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核准智度投资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智度投资的总股本增加至96,571.0782万股。

3、智度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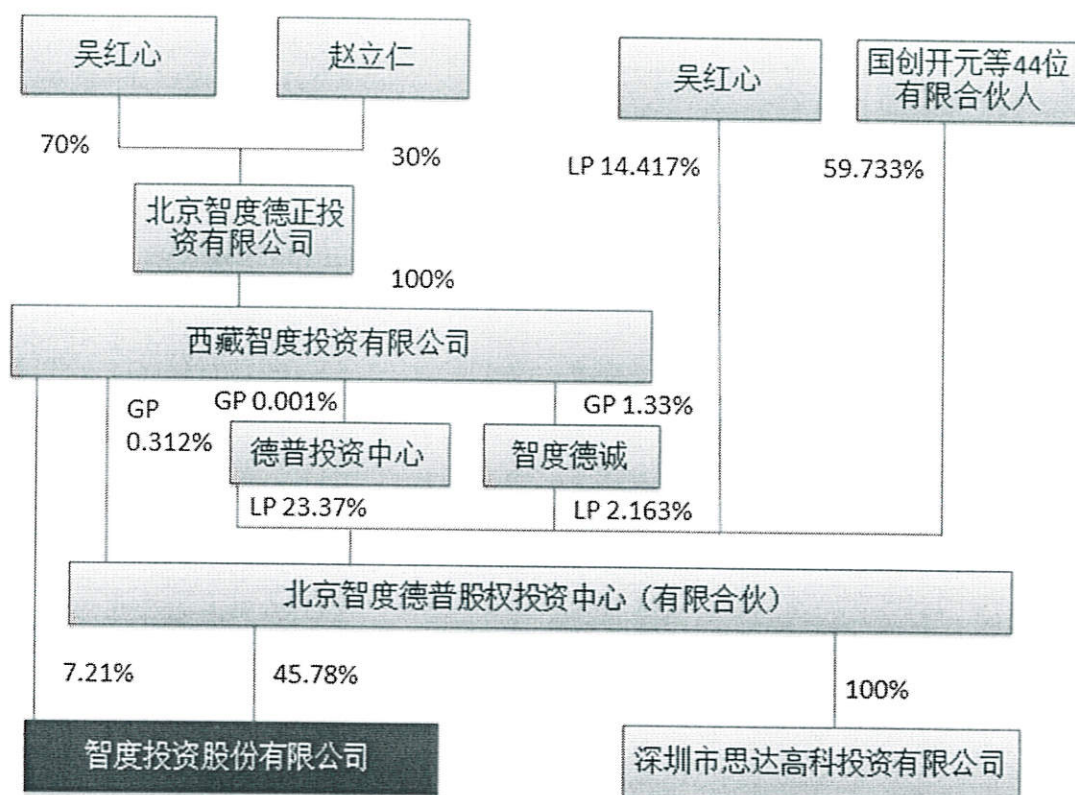
（1）经查验并根据智度投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等披露信息以及企业信用系统信息，智度德普作为智度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智度投资442,074,873股，占智度投资总股本的45.78%。吴红心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智度100%的股权，西藏智度为智度德普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红心及其通过西藏智度控



GRANDWAY

制的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智度德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智度德普 39.955%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吴红心间接持有智度投资 52.99%的股权，为智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智度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 最近三年智度投资控制权变化情况

根据智度投资《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智度投资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智度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正弘置业，根据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正弘置业和智度德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智度德普受让了正弘置业持有的思达高科 6,300 万股股份（占思达高科总股本的 20.03%），智度德普变更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刘双河变更为吴红心。自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完成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度投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度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上市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2014 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智度德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红心；智度投资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思达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静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 23 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60960F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

2、股权结构

思达投资为智度德普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系统的查询信息及相关部门网站的公开网络信息检索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思达投资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度投资、交易对方思达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交易双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智度投资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该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智度投资独立董事作出了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出售方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智度投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出售方就本次交易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已取得智度投资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智度投资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及重组双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审计报告》（勤信豫审字【2016】第 1126 号），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106 号），智度投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法》、《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如下实质性条

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经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思达仪表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度投资将进一步发展智度投资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该类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根据《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2）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

（3）经查验，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土地管理及报批事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度投资总股本仍为 96,571.0782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不低于智度投资股份总数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智度投资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查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审定值为基础，经智度投资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GRANDWAY

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智度投资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出具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智度投资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交易相关方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思达仪表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思达仪表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完成有利于加快智度投资的业务转型，集中力量加速发展智度投资的互联网营销业务，促使新业务成为智度投资的新增长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增强智度投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智度投资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根据智度投资披露的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智度投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且未因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将保持智度投资独立性；本次交



易完成后，智度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7、经查验并根据智度投资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智度投资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智度投资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度投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智度投资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就协议主体、签署时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及权利义务、交易对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签署之日成立，待智度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合法；该协议



GRANDWAY

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智度投资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思达仪表 100% 股权。

（一）思达仪表

1、思达仪表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娄震旦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思达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思达工业园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842E
经营范围	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热计量表、仪器仪表、公用表计自动抄表系统及其设备和终端、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成套电气自动校验装置、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其设备和终端、电网配网自动化系统及其设备和终端、电力监控系统及其设备和终端、电能计量箱（屏）、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及售后服务；各种



GRANDWAY

经查验并根据思达仪表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思达仪表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思达仪表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思达仪表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并根据思达仪表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思达仪表成立以来，股东出资情况真实、充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现时，思达仪表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思达仪表股权；思达仪表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且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2、思达仪表的股权结构

思达仪表为智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3、思达仪表历史沿革

(1) 1993 年 2 月 13 日，公司设立

思达仪表系由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和台湾省自然人赵策先生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1992 年 10 月 8 日，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与赵策于深圳签订《合资经营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合同》。

1992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使用证》（深工商外名证字第 06742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深圳思达仪表有限



公司的批复》（深府外复[1993]64 号），同意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和赵策 1992 年 10 月 8 日于深圳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合同书。该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占比 70%，赵策占比 30%。

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外资字 19930013 号），同意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和赵策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出资 210 万元人民币，占比 70%，赵策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占比 30%。

1993 年 5 月 25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字 1993 第 B189 号），截至 1993 年 5 月 24 日止，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以现金缴付出资额人民币 971,740.00 元，以实物缴付出资额人民币 1,128,260.00 元，共计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已按规定缴足认缴的出资额。赵策先生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额人民币 90 万元，已按规定缴足认缴的出资额。

1993 年 2 月 13 日，思达仪表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3559 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	210	70
2	赵策	90	30
合计		300	100

（2）1998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 月 6 日，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赵策和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于深圳共同签订《合资经营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将其占合营公司 50%的股份转让给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占合营公司 2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5月20日，思达仪表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为“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于一九九八年元月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将我公司原甲方：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所占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其余50%的股份转让给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转让方法按转让协议执行。”

1998年4月16日，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8年8月11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复（1998）B1369号），同意河南思达科技发展（有限）总公司将其占合营公司50%的股份转让给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占合营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2日，思达仪表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3]1391号）

1998年11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同意公司股权的变更。1998年11月15日，思达仪表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思达仪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	50
2	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	60	20
3	赵策	90	30
合计		300	100

（3）2002年11月12日，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7月8日，思达仪表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占公司20%的股份以3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7月9日，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意百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20%的股份以3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0日，思达仪表做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将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账面未分配利润7,696,045.67元中的700万元转增作注册资本金，思达仪表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02年9月1日，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赵策共同签订《合资经营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约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其中利润转投资490万元），占比70%，赵策出资300万元（其中利润转投资210万元），占比30%。

2002年11月4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延期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3828号），同意深圳市意百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20%的股份转让给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南思达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赵策2002年9月1日于深圳签订的“合资经营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公司投资额由4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11月6日，思达仪表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3]1391号）。

2002年11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同意公司关于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和股东的变更。公司于2002年11月12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03年6月11日，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3]348号），截至2003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金7,0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思达仪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2	赵策	300	30
合计		1,000	100



GRANDWAY

(4)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并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31 日，思达仪表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策将其持有的思达仪表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内资企业。

2003 年 10 月 31 日，思达仪表全体股东达成《股东协议书》，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赵策将其持有的思达仪表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思达仪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3 年 11 月 4 日，赵策和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策将其占公司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4 日，河南省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3）豫证经字第 8022 号），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3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3760 号），同意赵策将其占公司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撤销公司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11 月 18 日，深圳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达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设立为内资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河南思达投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0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3]A440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2003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1129849。200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思达仪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GRANDWAY

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90
2	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5)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8 日，思达仪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鹏验字[2004]A262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200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达仪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2	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6) 2009 年 4 月 27 日，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18 日，思达仪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新增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27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由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9 年 4 月 16 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中立验字[2009]026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思达仪表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思达仪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GRANDWAY

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	90
2	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
合计		8,000	100

(7) 2010年3月11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思达仪表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思达仪表10%的股权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思达仪表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2010年2月1日，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00201018)，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0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达仪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	90
2	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	800	10
合计		8,000	100

(8) 2010年7月5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4日，思达仪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4日，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与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00604020)，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GRANDWAY

2010年7月5日，公司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思达仪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9）2015年3月10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3月9日，思达仪表作出变更决定，公司股东名称由“河南思达投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思达仪表的主要资产

（1）房产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本所律师查验，思达仪表拥有的自有房产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地产名称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1	深房地字第6000169021号	思达工业园办公楼	宝龙工业城	12454.03	工业配套办公	2002.12.27-2052.12.26
2	深房地字第6000169020号	思达工业园1号厂房		48137.68	厂房	2002.12.27-2052.12.26
3	深房地字第6000171089号	思达工业园宿舍楼A		16931.61	工业配套	2002.12.27-2052.12.26
4	深房地字第4000395342号	海岸大厦西座2301	南山	258.68	办公	2004.1.12-2054.1.11
5	深房地字第4000395336号	海岸大厦西座2306	区商业文	160	办公	2004.1.12-2054.1.11
6	深房地字第4000395353号	海岸大厦西座2307	化中心区	153.79	办公	2004.1.12-2054.1.11
7	深房地字第	海岸大厦西座		237.69	办公	2004.1.12-2054



GRANDWAY

	4000395339 号	2308				. 1. 11
8	深房地字第 4000395340 号	海岸大厦西座 2311		145. 45	办公	2004. 1. 12-2054 . 1. 11
9	深房地字第 4000395334 号	海岸大厦西座 2312		148. 5	办公	2004. 1. 12-2054 . 1. 11
10	深房地字第 4000394696 号	海岸大厦西座 2313		176. 98	办公	2004. 1. 12-2054 . 1. 11

(2) 商标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赴国家商标局网站查验, 思达仪表拥有的商标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备注
1	思达高科 STAR HI-TECH STAR		1020 0045	9-科学 仪器	思达 仪表	2014. 1. 14-20 24. 1. 13	受让 取得	注册证 丢失正在补发 中
2	思达; STAR		4714 762	9-科学 仪器	思达 仪表	2008. 6. 21-20 18. 6. 20	受让 取得	注册证 丢失正在补发 中
3	思达高科		4714 760	10-医 疗器械	思达 仪表	2008. 6. 21-20 18. 6. 20	受让 取得	注册证 丢失正在补发 中
4	思达		4714 765	9-科学 仪器	思达 仪表	2008. 6. 21-20 18. 6. 20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GRANDWAY

5	思达高科		4714 767	9-科学 仪器	思达 仪表	2008.6.21-20 18.6.20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6	思达		4714 761	9-科学 仪器	思达 仪表	2008.6.21-20 18.6.20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7	图形		4055 487	9-科学 仪器	思达 仪表	2006.11.28-2 016.11.27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8	STAR		3080 715	9-科学 仪器	思达 仪表	2013.5.14-20 23.5.13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9	图形		1742 702	9-科学 仪器	思达 仪表	2012.4.7-202 2.4.6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10	图形		1670 520	9-科学 仪器	思达 仪表	2011.11.21-2 021.11.20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11	思达		4714 763	10-医 疗器械	思达 仪表	2008.6.21-20 18.6.20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12	图形		4055 486	10-医 疗器械	思达 仪表	2006.1.28-20 16.1.27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13	思达		4714 764	10-医 疗器械	思达 仪表	2008.6.21-20 18.6.20	受让 取得	补发商 标注册 证中
14	思达	思达	3016 5237	类别 9	思达 仪表	2010.6.30-20 20.6.29	原始 取得	香港商 标

			3					
--	--	--	---	--	--	--	--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赴国家版权局查册, 思达仪表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
1	IC 卡用电营业管理系统 (WEB 版)	思达仪表	2012SR042047	2012. 5. 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手持式 CPU 卡移动售电软件	思达仪表	2012SR041875	2012. 5. 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代码预付费电能表售电管理系统 (WEB 版)	思达仪表	2012SR041661	2012. 5. 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BPDB 预付费营业管理系统	思达仪表	2012SR022641	2012. 3. 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思达电力集抄营销系统主控平台	思达仪表	2011SR094797	2011. 12. 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售水管理系统	思达仪表	2009SR055487	2009. 11. 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ECCA7. 3. 7IS-I 印尼文版用电营业管理系统	思达仪表	2009SR04131	2009. 1. 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ECCA7. 2. 2AS-F 法文版用电营业管理系统	思达仪表	2009SR02820	2009. 1. 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ECCA7. 4. 0NS-E 英文版用电营业管理系统	思达仪表	2008SR27983	2008. 11. 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IC 卡用电营业管理系统	思达仪表	2008SR25272	2008. 10. 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多卡型复费率预付费	思达	2008SR23816	2008. 10. 13	原始	全部	无



GRANDWAY

	用电营业管理系统	仪表			取得	权利	
12	一卡通水、电、气预 付费管理系统	思达 仪表	2008SR23815	2008. 10. 1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无

(4) 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赴国家专利局查册, 思达仪表拥有的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锂亚硫酰氯电池的电压滞后判定及激活方法与装置	发明	ZL201410017075. 0	2015. 10. 28	原始取得
2	电池舱旋转密封机构	发明	ZL201210586654. 8	2015. 6. 3	原始取得
3	一种铅封	发明	ZL201110122750. 2	2013. 8. 14	原始取得
4	无反馈式通讯转换器及其通讯方法	发明	ZL201110438834. 7	2014. 7. 16	原始取得
5	采样电路、检测装置、流仪表及流量信号检测方法	发明	ZL200810218011. 1	2011. 4. 20	原始取得
6	CPU 卡单三相电子式预付费阶梯电价电能表	发明	ZL200810142590. 6	2010. 8. 25	原始取得
7	预付费表计密钥管理系统	发明	ZL200810142362. 9	2010. 8. 25	原始取得
8	电表生产管理系统	发明	ZL200710075260. 5	2010. 8. 25	原始取得
9	一种单相电子式电能表电源	发明	ZL200810066661. 9	2012. 5. 23	原始取得
10	流仪表及其射流振荡器	发明	ZL200810218010. 7	2011. 11. 9	原始取得



GRANDWAY

11	CPU 卡预付费分时电能表系统	发明	ZL200810141633.9	2010.11.10	原始取得
12	集中抄表的组网方法	发明	ZL201110451068.8	2015.7.22	原始取得
13	电能表报警信息上传方法	发明	ZL201110439562.2	2014.7.16	原始取得
14	预付费电能表	发明	ZL201010557585.9	2013.1.2	原始取得
15	电能表或电力负荷管理终端校验装置	发明	ZL200710180569.0	2010.7.7	受让取得
16	一种货架升降机	发明	ZL200910307340.8	2012.12.5	受让取得
17	一种标准电能表及其采样信号的修正方法	发明	ZL200910227337.5	2013.4.17	受让取得
18	电压信号骤升骤降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092371.2	2008.8.6	受让取得
19	光电采样器调节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070817.6	2009.3.18	受让取得
20	一种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0920305156.5	2010.4.14	受让取得
21	一种电能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307217.1	2010.7.21	受让取得
22	一种小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191048.2	2011.3.9	受让取得
23	电能表垂直压接测试针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2386.9	2011.3.9	受让取得
24	电能表测试探针及使用该探针的电能表压接测试针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911.5	2011.3.9	受让取得
25	电能表自动接线装置	实用	ZL201020291514.4	2011.3.9	受让



		新型			取得
26	电能表测试针及使用该测试针的 电能表压接测试针座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301595.6	2012.5.3 0	受让 取得
27	一种便于自动化操作的电能表封 印结构及电能表	实用 新型	ZL201120353113.1	2012.7.4	受让 取得
28	一种电能表的测试试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120525960.1	2012.11. 21	受让 取得
29	一种电能表工频磁场全自动扫描 试验装置及试验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320435016.6	2014.1.2 9	受让 取得
30	单相三线电能表	实用 新型	ZL201420019494.3	2014.10. 1	原始 取得
31	带电源保护电路的电能表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6491.0	2014.7.1 6	原始 取得
32	纽扣电池更换装置及电能表	实用 新型	ZL201320865361.3	2014.7.1 6	原始 取得
33	光电隔离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6479.X	2014.7.1 6	原始 取得
34	防变形移动端子	实用 新型	ZL201320863099.9	2014.7.1 6	原始 取得
35	三相电能表的防强磁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420019517.0	2014.7.1 6	原始 取得
36	电池盒结构及电能表	实用 新型	ZL201320865302.6	2014.7.1 6	原始 取得
37	USB 转 RS485 接口的转换器	实用 新型	ZL201320854729.6	2014.6.4	原始 取得
38	多通道直流电能表	实用 新型	ZL201220742229.9	2013.7.3	原始 取得
39	隔离式直流电能表	实用 新型	ZL201220742312.6	2013.7.3	原始 取得



GRANDWAY

40	用于电动阀控智能水表的超级电容控制器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9032.X	2013.7.3	原始取得
41	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201120543943.0	2012.9.1 2	原始取得
42	通过控制电流限制载波发送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543929.0	2012.9.1 2	原始取得
43	通过控制电压限制载波发送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804.7	2012.9.1 2	原始取得
44	用电流环传输的分体式代码表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014.0	2012.9.1 2	原始取得
45	带有蜂鸣器的模块盒及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178.5	2012.7.2 5	原始取得
46	电能表的分体式端子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454168.1	2012.7.2 5	原始取得
47	集中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56591.1	2010.10. 6	原始取得
48	集中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56592.6	2010.10. 6	原始取得
49	液晶显示器的固定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21083.5	2008.5.1 4	原始取得
50	USB 转光电接口的转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399.1	2014.6.2 5	原始取得
51	光电反馈抑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364.8	2014.6.2 5	原始取得
52	多表位电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4708.4	2014.6.4	原始取得
53	可换通信模块式代码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769.6	2013.8.1 4	原始取得
54	代码表通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782.1	2013.8.1	原始取得



GRANDWAY

		新型		4	取得
55	一种具有视窗放大作用的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332.3	2013.7.3	原始取得
56	红外唤醒电路及省电电表	实用新型	ZL201220672353.2	2013.5.1 5	原始取得
57	分体式 CPU 卡预付费电能表	实用新型	ZL201120505569.5	2012.8.2 2	原始取得
58	壳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481620.3	2013.3.1 3	原始取得
59	采集器 (DCGL43)	外观设计	ZL201330618133.1	2014.7.1 6	原始取得
60	电表 (DTSY23Y 型三相代码表)	外观设计	ZL201330389554.1	2014.3.5	原始取得
61	三相多功能表 (DTS27)	外观设计	ZL201430128466.0	2014.10. 1	原始取得
62	电表表箱 (DDSY23Y 型单相代码表)	外观设计	ZL201330389012.4	2014.3.5	原始取得
63	水表 (LXSY 电子远传式)	外观设计	2013303894680	2014.3.5	原始取得
64	电表 (单相)	外观设计	ZL201030224073.1	2012.2.1	原始取得
65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26D)	外观设计	ZL201430128448.2	2014.10. 1	原始取得
66	两相三线电能表 (DTS27-D003 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609396.1	2013.5.1 5	原始取得
67	测试仪 (三相电能计量/质量现场用)	外观设计	ZL200830153197.8	2009.11. 25	受让取得



GRANDWAY

5、思达仪表的对外担保及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勤信豫审字【2016】第 1126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思达仪表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思达仪表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情况

授信合同 编号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 额度 期限	授信额度/元	贷款担保				
平银上步 综字 20150803 第 001 号	2015. 7. 31	1 年	80,000,000.0 0	1. 担保方：思达仪表 2. 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担保物：深房第字 4000395342 号；深房第字 4000395337 号；深房第字 4000394694 号；深房第字 4000395338 号；深房第字 4000395336 号；深房第字 4000395353 号；深房第字 4000395339 号；深房第字 4000395335 号；深房第字 4000395341 号；深房第字 4000395340 号 4. 担保期限：1 年				
序 号	借款 方	贷款方	贷款合同编 号	签订 日期	金额/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是否到期，偿还情况等)
1	思达 仪表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 分行	平银深八卦 岭 贷 字 20150916 第 001 号	2015 . 9. 2 1	4,000,000.00	贷款发放日 基准利率上 浮 30%	1 年	正在履行； 借款人经营体制、股权结构、 产权组织形式及主营业务发生 重大变化时应提前三十天书面 通知贷款人，如贷款人认为可 能会贷款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 影响，借款人应取得贷款人书 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平银上步贷 字 20150811 第 001 号	2015 . 8. 2 0	10,770,000.0 0	贷款发放日 基准利率上 浮 25%	1 年	
3			平银深八卦 岭 贷 字 20160425	2016 . 4. 2 5	10,000,000.0 0	贷款发放日 基准利率上 浮 30%	2016. 4. 2 7-2017. 1 . 29	

4			第 001 号					
			平银深八卦 岭 贷 字 20151019 第 001 号					
			2015 . 10. 19		7,230,000.00	贷款发放日 基准利率上 浮 30%	1 年	

(2) 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情况

授信合同 编号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额 度期限	授信额度/ 元	贷款担保		
BC201503 30000013 13		2015. 3. 30		2015. 3. 30-2018 . 3. 19	100,000,00 0.00	1. 担保方: 思达仪表 2. 担保方式: 最高额抵押担保 3. 担保物: 6000169021; 6000169020; 6000171089 4. 担保期限: 1 年		
序 号	借款 方	贷款方	贷款合 同编号	签订日 期	金额/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备注 (是否到期, 偿还情况等)
1	思 达 仪 表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7909201 6280084	2016. 5. 16	30,000,000 .00	贷款发放 日基准利 率上浮 30%	2016. 5. 1 6-2017. 5 . 16	正在履行; 借款人进行承包、联营、对外重大 投资、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 合资、分立、股权转让、实质性增 加债务融资、设立子公司、产权转
2			7909201 6280104	2016. 6. 6	30,000,000 .00	贷款发放 日基准利 率上浮 30%	2016. 6. 6 -2017. 6. 6	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 重整或被取消等有可能影响借款人 还款能力的行为时, 需获得贷款人 书面同意

(3)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贷款情况



GRANDWAY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元	贷款期限	最高额抵押	应收账款质押	备注 (是否到期, 偿还情况等)
1	思达仪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2015 圳中银东部额协字第 000084 号	2015. 10. 29	20,000,000.00	2015. 10. 29 - 2016. 10. 29	1. 担保方: 思达仪表 2. 担保物: 深房地字第 4000395334 号; 深房地字第 4000394696 号 3. 担保期限: 1 年	1. 担保方: 思达仪表 2. 担保物: 截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之日, 出质人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已经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其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 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3. 担保期限: 1 年	正在履行; 借款人发生经营方式变更、减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时, 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鉴于思达仪表对外签订的银行贷款合同均约定, 思达仪表的股权转让需获得银行的书面同意或应及时告知银行, 本次智度投资向思达投资出售对思达仪表 100%股权已分别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的书面同意函或说明, 表明已同意或知晓思达仪表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书面通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思达投资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书面说明: 思达投资已知悉标的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中关于借款人股权转让事项需经过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同意借款人股权转让事项, 导致借款人违反银行借款合同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思达投资不予追究智度投资的法律责任。



6、思达仪表的重大业务合同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根据思达仪表提供的合同台账, 思达仪表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采购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传输无线射频模块 LSD4RF-22017N10	2016. 4. 28	1, 587, 648. 60	正在履行
2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透明传输无线射频模块 LSD4RF-22017N10	2016. 4. 28	1, 118, 917. 80	正在履行
3	山东裕兴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线 性 变 压 器 PB-G35E-JQ07-01 A0	2016. 3. 22	995, 106. 00	正在履行
4	邯郸市富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LCD 显 示 屏 DDS26D-X361-JQ04-01 A1	2016. 3. 22	841, 950. 00	正在履行
5	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CU, ML610Q496A; LCD 驱动芯片, BU9792AFUV; 存储器	2016. 4. 17	802, 875. 00	正在履行
6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带 线 锂 电 池 ER14250/Molex51005-2P (附一层蓝色横套管); 电 池 连 接 线 DDS26D-X363-JQ05-01A0	2016. 4. 11	736, 250. 00	正在履行
7	慈溪市慈丰仪表有限公司	带 阀 铜 底 座 , LXSI-20- II A-JM02-01 A1; 不锈钢中罩; 接管套件 接管+接管螺母+密封圈(B) +堵头	2016. 4. 11	547, 680. 00	正在履行



GRANDWAY

8	山东裕兴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线 性 变 压 器 PB-G35E-JQ07-01 A0	2016. 4. 14	320, 264. 00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铁发科技有限公司	主 PCB 板 DDS26D-X363-E-201	2016. 4. 14	304, 004. 80	正在履行
10	武汉瀚兴日月电源有限公司	带 线 锂 电 池 ER14250/Molex51005-2P (附一层蓝色横套管); 电 池 连 接 线 DDS26D-X363-JQ05-01A0	2016. 4. 14	300, 270. 00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思达仪表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不存在对思达仪表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根据思达仪表提供的合同台账, 思达仪表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销售合同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模块-远程-开关处置等)	2015. 10. 16	31, 350, 969. 00	正在履行
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智能电能表	2016. 1. 18	17, 250, 480. 00	正在履行
3	004-2016-STAR-HH M-A	SKD-PCB-DTS27 , 3 phase 1 tariff 5(100)A, LCD with number displayed, active & reactive, without play plug (RF/PLC/GPRS/3G) module, watt-hour meter (brand STAR). PDM 336-2015;	2016. 1. 13	10, 803, 632. 05	正在履行



GRANDWAY

		Bottom nameplate for DTS27 5(100)A, 3pha. 1 tariff, multifunction watt-hour meter (RF).			
4	035-2016 -STAR-HH M-A	SKD-PCB-DTS27, 3phase 1tariff 5(100)A, LCD with number displayed, active & reactive, without play plug (RF/PLC/GPRS/3G) module, watt-hour meter (brand STAR). PDM 336-2015; Bottom nameplate for DTS27 5(100)A, 3 phase, 1 tariff, multifunction watt-hour meter (RF).	2016. 4. 2 5	10, 680, 2 84. 75	正在 履行
5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远程-开关处置等）	2015. 10. 21	4, 829, 97 0. 60	正在 履行
6	024-2016 -STAR-HH M-A, B	SKD-PCB-DDS26D, 1phase 1tariff 5(80)A, LCD with number displayed, active (P), without module play plug (RF/PLC/GPRS/3G) for watt-hour meter. PDM 040-2015; Bottom nameplate for DDS26D 5(80)A, 1 phase, 1 tariff, multifunction watt-hour meter.; Upper nameplate for DDS26D 5(80)A, 1 tariff, brand HHM watt-hour meter. PDM 040-2015.; Plastic seal ; Module RF play plug type (RF-Mesh/RF/PLC/GPRS/3G) for 1	2016. 3. 2 5	3, 490, 87 0. 95	正在 履行



GRANDWAY

		phase watt-hour meter.			
7	014-2016 -STAR-HH M-A, B	SKD-PCB-DDS26D, 1 phase 1 tariff 5(80)A, LCD with number displayed, active (P), without module play plug(RF/PLC/GPRS/3G) for watt-hour meter, PDM 040-2015 ; Bottom nameplate for DDS26D 5(80)A, 1 phase, 1 tariff, multifunction watt-hour meter. ; Upper nameplate for DDS26D 5(80)A, 1 tariff, brand HHM watt-hour meter. PDM 040-2015; Plastic seal ; Module RF play plug type (RF-Mesh/RF/PLC/GPRS/3G) for 1 phase watt-hour meter.	2016. 3. 1 4	3, 475, 02 0. 15	正在 履行
8	016-2016 -STAR-HH M-A, B	SKD-PCB-DDS26D, 1phase 1tariff 5(80)A, LCD with number displayed, active (P), without module play plug (RF/PLC/GPRS/3G) for watt-hour meter. PDM 040-2015; Bottom nameplate for DDS26D 5(80)A, 1 phase, 1 tariff, multifunction watt-hour meter. ; Upper nameplate for DDS26D 5(80)A, 1 tariff, brand HHM watt-hour meter.	2016. 3. 1 4	3, 475, 02 0. 15	正在 履行



GRANDWAY

		PDM 040-2015. ; Plastic seal ; Module RF play plug type (RF-Mesh/RF/PLC/GPRS/3G) for 1 phase watt-hour meter.			
9	020-2016 -STAR-HH M-A, B	SKD-PCB-DDS26D, 1phase 1tariff 5(80)A, LCD with number displayed, active (P), without module play plug (RF/PLC/GPRS/3G) for watt-hour meter. PDM 040-2015; Bottom nameplate for DDS26D 5(80)A, 1 phase, 1 tariff, multifunction watt-hour meter. ; Upper nameplate for DDS26D 5(80)A, 1 tariff, brand HHM watt-hour meter. PDM 040-2015. ; Plastic seal ; Module RF play plug type (RF-Mesh/RF/PLC/GPRS/3G) for 1 phase watt-hour meter.	2016. 3. 1 4	3, 475, 02 0. 15	正在 履行
10	030-2016 -STAR-HH M-A	SKD-PCB-DDS26D, 1phase 1tariff 5(80)A, LCD with number displayed, active (P), without module play plug (RF/PLC/GPRS/3G) for watt-hour meter. PDM 040-2015; Bottom nameplate for DDS26D 5(80)A, 1 phase, 1 tariff, multifunction watt-hour meter.	2016. 4. 2 5	2, 622, 14 4. 75	正在 履行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思达仪表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存在对思达

仪表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7、思达仪表业务资质、资格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据思达仪表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思达仪表获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2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1	2019.1.20
2	IC 卡预付费冷水水表	LXSI-2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9.7	2018.9.6
3	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	DTS2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9.7	2018.9.6
4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3C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5.7	2018.5.6
5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DDS2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8	2018.4.7
6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3C-G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1	2017.11.10
7	三相三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3-G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1	2017.11.10
8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DDZY2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0.17	2017.10.16
9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3-Z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9.2	2017.9.1
10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DTZY23-G;DTZY23C;DTZY23C-Z;DTZY23C-J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7.14	2017.7.13
11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	DTZY23;DTZY23C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6.11	2017.6.10



GRANDWAY

	电能表	-Z;DTZY23C-J; DTSD31;DDZY23- J;DDZY23C-J	监督局		
12	电子远传水表	LXSY-15/20/2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1. 15	2016. 11. 14
13	单相电子式多费率 电能表	DDSF36-Z/J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1. 15	2016. 11. 14
14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 电能表	DDSY2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11. 15	2016. 11. 14

(2) 2014 年 7 月 24 日, 思达仪表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201444200798), 有效期三年。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根据思达仪表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思达仪表获得的自主创新产品认定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统一编号	认定时间	发证单位
1	CPU 卡单三相电子 式预付费阶梯电 价电能表	DDSYF23, DTSYF32	SZ20080189	2009. 1. 24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	低压单相电子式 电能表	DDS26B	SZ20080190	2009. 1. 24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3	一卡通预付费电 表	DDSY23	SZ20080191	2009. 1. 24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4	一卡通预付费气 表	SCG-SG1. 6/ 2. 5/4. 0	SZ20080193	2009. 1. 24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5	一卡通预付费水 表	LXSI-15/20 /25	SZ20080192	2009. 1. 24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GRANDWAY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据思达仪表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思达仪表获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认证产品	认证时间	有效期	认证依据
1	NQA	电子式电能表、水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1.9.2	2017.7.10	ISO 9001: 2008
2	NQA	电子式电能表、水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4.7.10	2017.7.10	ISO 14001: 2004
3	NQA	电子式电能表、水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4.7.10	2017.7.10	OHSAS18001: 2007

(5) 2014 年 7 月 1 日,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 L6991),证明思达仪表检测中心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该认可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 思达仪表子公司

思达光电为思达仪表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1、思达光电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思达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大道 2 号路思达工业园 1 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大道 2 号路思达工业园 1 号厂房



GRANDWAY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04735Y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子器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思达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1,600	80
2	深圳市景远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	20
合 计		2,000	100

3、思达光电主要资产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据思达光电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思达光电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合同签订时间
思达仪表	思达光电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思达工业园	厂房 2500 平方米	员工宿舍 10 间	2016. 1. 1-2016. 12. 31	厂房：12 元/平方米/月（含 1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宿舍：350 元/间/月	2016. 1. 10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赴国家版权局查册，思达光电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	软件名称	著作	登记号	登记批	取得	权利	他项
---	------	----	-----	-----	----	----	----



GRANDWAY

号		权人		准日期	方式	范围	权
1	思达光电基于 DS1856 设计的光模块调试校准软件平台	思达光电	2013SR122830	2013.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思达光电基于并口通讯的 SFP 光模块信息自动写入系统	思达光电	2013SR122582	2013.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思达光电 SFP 光模块信息检查及数据记录系统	思达光电	2013SR122628	2013.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赴国家专利局查册，思达光电拥有的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SFP+双收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186711.4	2012.5.30	原始取得
2	1260~1620nm 间任意波长传输的单光纤双向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37685.4	2013.9.18	原始取得
3	高 ESD 防护光通信模块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737687.3	2013.9.18	原始取得
4	高 ESD 防护光通信信号发射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37817.3	2013.6.26	原始取得
5	一种单纤双向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12062.4	2014.10.8	原始取得
6	一种手动剪管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5687.5	2014.10.8	原始取得
7	一种光模块 PCB 板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135738.4	2014.10.8	原始取得
8	一种热拔插小封装双发光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48356.5	2014.11.5	原始取得



4、思达光电业务资质、资格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根据思达光电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思达光电获得的业务资质、资格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颁证机关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2014.12.17	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012360	长期	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3774104735
2	2014.9.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44201704	3 年	-
3	2014.12.24	深圳海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4768	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 774104735
4	2005.5.30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05】71154 号	长期	同意思达光电建厂项目在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大道 2 号思达工业园内开展

（三）思达仪表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思达仪表共有三家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南京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南京技术服务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震旦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58 号 7 幢 424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GRANDWA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GQ971K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2、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重庆技术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重庆技术服务分公司
类 型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震旦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新南路 162 号 B 单元 122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57D7X1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3、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震旦
住 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 1 号 2 幢 1 单元 122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5MA752AU896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1、经查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思达投资系智度投资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GRANDWAY

2、根据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根据智度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度投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将持有思达仪表 100%股权，思达仪表将成为智度投资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

3、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智度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思达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智度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智度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经查验并根据智度投资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前，智度投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



2、根据智度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资产出售之后，智度投资不再从事与思达仪表相关的任何业务。

3、为避免未来与相应标的公司或智度投资产生同业竞争情形，智度投资控股股东暨思达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投资”/“上市公司”）拟将持有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售至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为避免今后与智度投资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深圳市思达高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现时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企业/本人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智度投资 5%及以上股份时，如果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则智度投资享有优先购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权利。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 动。

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的，本企业/本人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智度投资享有；同时，若造成智度投资及其子公司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GRANDWAY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度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智度投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是思达仪表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度投资发布的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智度投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 （1）智度投资、思达仪表、思达投资；
- （2）上述公司/企业的相关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 （3）交易对方思达投资的相关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4) 广州证券、中勤万信、中通诚评估、本所及该等中介机构参与本次交易/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2、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知情人员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核查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智度投资本次交易股票停牌日）。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智度投资股票情况

经查验，根据相关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核查期间，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中，智度投资实际控制人吴红心的弟弟吴红赛存在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在核查期间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行为。

1、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查验，智度投资实际控制人吴红心的弟弟吴红赛于 2016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3 月 11 日、3 月 23 日累计买入智度投资 276,900 股，于 3 月 23 日、3 月 31 日累计卖出 276,900 股。

根据吴红赛出具的书面承诺：“本人买卖智度投资挂牌交易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买卖“智度投资”挂牌交易 A 股股票的行为均出自本人对市场行情的判断。”

2、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性质

在核查期间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智度投资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核查期间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有关内幕知情人员已出具相关承

诺或自查报告声明其买卖智度投资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并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或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则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对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为：

-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州证券；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评估；
- （三）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
- （四）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最终实施尚需取得下列批准程序：智度投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未导致智度投资控制

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智度投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交易双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四）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合法；该协议已成立，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争议。

（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智度投资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智度投资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且具有独立性。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智度投资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孟文翔

2016年6月14日